

股票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23-067

债券代码：155638

债券简称：19包钢联

债券代码：155712

债券简称：19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63705

债券简称：20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75793

债券简称：GC钢联01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其中有关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总经理提名刘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董事会聘任刘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刘宓女士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，自董事会通过后履行相应职责。

刘宓女士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

刘 宓 女 士 简 历

刘 宓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9月出生。管理学学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包钢计划财务部税政处副处长；包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；包钢（集团）计划财务部副部长。现任包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。